####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72

##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了《重要

下夏曾温城阳村农政时有限公司(以下间称)公司()2010年0月1日级601、1828年 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正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长城资产")治谈全方位的战略合作,包括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等业务方面以及应 收账款等资产优化的战略协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辖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辖 州恒越")和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京马")正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展需要,长城资产就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模式、公司高管等多方面展开尽调。同时,公司 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锦州恒越、安徽京马的告知函,自该事项公告(公告编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2018-044 )后、锦州恒越与长城资产持续推讲该事项、截至公告日、合作方案尚未形成 2016—044 / jn; 前州自處司宋城以广与炎淮近该事项, 《《主公百句,百十万条间水形风。 该事项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密切关注上达率项的进展,将促公司股东及时 告知上述事项的进展,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 公告编号:2018-10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達瀚。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浙汀润成")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却、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日前,浙江润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2,740,000股办理了质押,该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

质押登1c	出手突 巳のは	里元毕,朴允质形	中明细如卜: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公司股份 比例	用途
浙江	是	12,740,000	2018年8月 30日	至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为 止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8.60%	补充 质押
合计		12,740,000				8.60%	
2、股东	股份累计被	质押的情况				-	

公成公成份最近的成绩的1960年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148,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本公司实际控 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325,13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 版主公司3899日 人際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河京)持有公司股份325,13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1%。 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陈汉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河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7,104,772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

证券代码:00241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证券简称:皮阿诺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 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丁持股计划(草室))及摘 要的议案》、《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 告》(公告编号:2018-05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

特此公告。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 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安信托-皮阿诺2018员工持股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皮阿诺股票3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28% 成交均价18.81元/股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29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根 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兴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汇垠日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转 让给安吉兴锋。2018年3月30日,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就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 价款的支付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7月17日、 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7日,公司分别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 况的告知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30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 7月18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汇垠日丰提供的《关于股份转让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截至目前,汇垠日丰与安吉兴锋进行了多次磋商沟通,仍未就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和 部分条款谈判达成一致,因此,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继续或终止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基于 前述情况, 汇垠日丰将根据与安吉兴锋谈判关于协议转让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明确相关结 果后,及时告知贵司。"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直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江门甘蔗化工厂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信总域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课等 为云信26号投资决策权归属方。截至本关注函回复公告按照之日,由于云南信托尚未提供 1424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每日向A类受益人以电 托人专用网上系统发出,当受托人专用网上系统出现无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13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 划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商》(公司都关注商 (2018)第136号)、公司董事会立即安排对来唿中所关注的问题确句了前舟开凝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华鑫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及光大兴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 大兴能")、现求上述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问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回复称前海开源国泓1号资产管理计划由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 保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在其投资建议不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 内部制度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将执行其投资建议。你公司未将前湖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认定为资管计划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最终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结合该资管计划相关投

资决策的合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策略及投资指令的相关约定),补充说明未将前海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资管计划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 国体员广告建省成公司以及分页首并对实际农民权力属力和最多实际证明人的原因及古理性。清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前海开源的回函、投资顾问深圳市前海国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泓资

产"出具的《确认函》、委托人武汉司明·萨尔川前南国加及广告年刊校公司以下"同价"自造政产",出具的《确认函》、委托人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一正隆财富一编强私身投资基金一号的管理人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前海开源国烈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观1号")《资产管理合同》第九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提到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8)当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及资产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等有 关原则或投资对象备选库等管理要求时,有权不按投资顾问的建议进行投资,但须立即通 知投资顾问;(9)因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在约定期限内调整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遵守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但须立即通知投资顾问;" 投资顾问方面的约定如下; "全体委托人在此同意资产管理人聘请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计划的

投资进行指导,向资产管理人出具交易策略建议和交易指令建议。资产管理人为履行投资顾问协议约定事项,可以向投资顾问披露本合同及/或其他相关文件,但应要求投资顾问对 医拉自迪聚炔促零 "

则可放达到走事项,可以同议对顾问故障举口问及《战兵也而天义中,但应安不议》 所获信息严格保密。 国烈号《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申明与承诺"中提到"4、在本计划存续期 国温号《资产管理台间》第三部分"甲明与水塘 中提到"4.化本口》时交级即即,本归划的委托人、投资顾问承诺明确放弃通过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拥有的表决权。5.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亦放弃通过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拥有的表决权。本计划将不谋求对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国温1号的委托人、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人均放弃行使股东权利,实际上,国温1号在运作过程中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 三型然下门使过放示权利。 国泓资产及国泓1号的投资委托人提供的《确认函》显示,国泓资产为国泓1号的投资

法强负人交际控制方,国强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其股东会。公司前次回复中,对"实际表决权"的理解为相关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投票表决权,因此未将国泓资产认定为资管计划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最终实际控制人。 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补充说明未将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资管计划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最终 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要求公司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相关方的确认函等文

(1)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干前海开源国泓1号资产管理计划相

(2)投资顾问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章程及营业执照; (3)投资顾问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许志铭、武汉市正隆财富管

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正隆财富-瑞盈私募投资基金 一号)的例以的。 鉴于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国烈1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国烈 1号投资顾问协议,本所律师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到深圳走访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了国泓1号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国泓1号投资顾问协议的内容,并取得前海开源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加盖其公章的上述合同相关条款页的复印件。 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能通过公司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委托人)"根安富"人民币理财计划)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取得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权的归属方

1. 关了页户自建订为的设设保保收到的国际分 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投资顾问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前海开源国泓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协议》约定: "1. 投资的建议与决策

. 125月17年以 马达米 . 乙方作为甲方拟设立的前海开源国泓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 1出具交易策略建议和交易指 讨投资的建议权,甲方有对投资的决策权,即甲方可以采纳乙方的咨询建议作为其投资决 策,亦可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委托人作为其中一方签署的《前海开源

国泓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 四 ) 投资顾问

\[\cdots \cdots \cdo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cdots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计划由深圳市前海国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在其投资建议不违反法律 法规、本合同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将执行其投资建

76.7级原则间的增生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同意资产管理人聘请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同意投资顾问按投资顾问协议约定的方式为资产管 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投资顾问根据本合同及投资顾问协议规定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对

投资建议进行合法合规性确认,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投资顾问协 沒页進度近1日在古规任明的、刘玹页建设冯春不远和大运年在规、华日间、汉页则间的 议及资产管理人应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 建议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交易。如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投 资顾问协议及资产管理人应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将拒绝执行投资建

根据上述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回函,如投资原 他据上还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软厂管理人制商开源基金管理科股公司的国旗,如权资顺同深圳市前海国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 合同,投资顾问协议及资产管理人应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交易,即深圳市前海国温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为国泓1号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投资顾问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 行成公司分區(弘)与135以(次次以上海)。及以與中米州市前海區域以一年中成公司。 柱人并志核、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具管理的"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司-正隆财富-瑞盎私募投资基金二号")出具《确认政》。亦确认深圳市前海国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国础引号的投资顾问。负责的资产管理人出具交易策略继以和交易持令建议、 为国础1号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在国础1号运作过程中,深圳市前海国础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亦系国配1号真正的投资决策方,与相关合同的约定相符。 塞于无法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广银安富"人民币理财计划)出 具的确认函。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前提下。根据上述文件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所 律师认为,投资顾问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权

归属方。
2.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最终实际控制人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委托人作为一

金、天丁页广自生中 邓时头所表达代数户属力和政务头所在前人 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委托人作为一方签署的《前海开源国泓 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三、申明与承诺

4.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本计划的委托人、投资顾问承诺明确放弃通过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拥有的表决权。
5.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亦放弃通过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拥有的表决权。本计划将不谋求对本计划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及资产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问题、资产委托人许志铭、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真的财富一瑞盈私募投资基金二号")和投资顾问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真的《确认函》,上述主体均明确放弃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拥有的表决权,并确认国温1号在运作过程中从未行使过上述表决权。鉴于无法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广银安富"人民币理财计划)出真的确认函。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前提下、根据上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方放弃行使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拥有的表决权,在国烈1号的运作过程中亦未行使过上述表决权,因此,未将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国烈1号实际表决

行使过上述表决权、因此,未将深圳市前海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国泓1号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最终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你公司回复称昱赐1号由A类委托人担任执行事务委托人,代表全体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运作发送管理指令。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事务委托人指令,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同时,你公司将陈福泉认定为云信-弘升26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云信26号")的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实际控制人。请你 公司结合云信26号投资决策事项相关合约条款(句括旧不限于交易策略及投资指令的相关 公司。由日公司。2015年7月1日,日本市场上,2016年7月,2016年

1.投资决策权归属方

(《云信一弘升26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云信信2017-492号)的第二部分"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中的相关约定提到:"委托人在此一级同意:【昱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赐资产")作为投资顾问对信托财产的技资管理运作发出投资建议。投资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即为本信托项下委托人认可的投资建议。受 海作及田投资建议。投资则问及田的投资建议,即分本信托项下委托入队可的投资建议。安 托人仅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查,并有权拒绝不符合信托文件要求的投 资建议。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就信托财产采取上述管理方式,由此 产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和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资顾问应书面指定 其员工作为投权代表具体行使上述投资建议权限。" 云南信托2018年6月25日回复公司的说明函、委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爱建")出具的《确认函》、受托人云南信托出具的《确认函》显示,昱赐资产

根据云南信托2018年6月25日回复公司的说明函、委托人上海爱建出具的《确认函》

上海及建分%力/2009安元人,上海及建2003年/2003年/2003年/2007年/2003年/200 陈福泉。 根据弘升26号委托人上海爱建回函及《爱建信托一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

根据弘开郑号委托人上海爱建回路及《爱建信托一曼赐与号事务管理实业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JXT - YCOOI-XTHT))第八部分"受托人对信托 财产的管理"中的相关约定:"6、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由B委委托人代为行使,受托人不主动行使表决权。如B类委托人 未行使表决权、则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放弃行股叛无表决权。" 综上,弘升26号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

该相关权利归属于委托人上海爱建。上海爱建需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便股东表决权的,由陈福泉代为行使,如陈福泉未行使表决权,则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前次回复中,对"实际表决权"的理解为相关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投票表 决权,因此认定陈福泉为实际表决权归属方的实际控制人,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要求公司提供云信26号信托文件、相关方的确认函等文件,

// 內回夏上於回應,本所律则要來公司遊供云信迩亏信托又并、相天/百的朝於國等又样, 并已取得如下文件: (1) 云信26号的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委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其管理的"爱建信托-县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的 (云信-弘升26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云信信2017-492号); (2) 爱建信托-县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上海爱建信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JXT-YC001-XTHT); (3) 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上海爱建信 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陈福泉签署的《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上海爱建信 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导:AJXT-YC001-XTHT);

(5) 云信26号的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针对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出具的确认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取得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二)核查的内容及结论 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委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管理的 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的《云信-弘升26号证

"七、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 (一)投资管理方式、投资顾问、信托执行经理 ..... 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昱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对信托财产的投

(二)义务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进行投资。根据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福泉分 签署的《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该等合

保绍上还《发建信代-金额与专事与管理关证券权效策合立或信托证划信托合同》,发建信托-包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B类委托人为除福息。即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云信-弘升26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最终由陈福泉代分行使;如陈福泉未行使表决权的,则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放弃行使股东表决权。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函》及委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爱建信托-昱赐1号

图》、《朝队图》及委托人上海爱理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具官理的"爱建信托士显赐计等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具的《确认函》亦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鉴于无法取得投资顾问昱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前提下,依据上述文件的约定,云信一弘升26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因特有上市公司股票事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最终由陈福展代为行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陈福泉为云信26号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归属方和在持有上市公

可能用的人外,从实际需求分支后20岁的对有上间公司成宗的表示权力减力和任时有上间公司股票表决权方面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你公司回复称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信托计划指令权人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指令权人,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指令权,对该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出具投资指令,管理人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请你

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管理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信托合约中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是否仅 对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及未将其认定为该信托实际控制人的原

(3)说明该信托计划的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2. 1.结合信托计划相关投资决策合约条款 ( 包括旧不限于交易策略及投资指今的相关约

(1)管理人华鑫信托在信托合约中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根据《华鹏66号信托合同》第十四条"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的相关约定,华鑫信托的 具体权利和义务为: "14.1 受托人的权利

于全体受益人受偿的权利。 14.1.4 受托人有权在本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退出后,接受新的委托人加人本信托计

指令权人服务协议、经与A类受益人和全体B类受益人协商一致、可提前除处本信托计划。 14.1.7 信托财产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认购、估值、收益分配与结算具体事宜,受托 人将根据有权机关或机构的有效规定进行处理或调整,并进行披露。

14.2 受托人的义务

142.又代人的义务 14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 管理业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42.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信托管理费以外的利益。 14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

术。 上海爱建为弘升26号委托人,上海爱建投资弘升26号的资金来源为非自有资金,由其

得师就上述事项及表意见如下: 补充说明认定陈福泉为实际表决权归属方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核查程序

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

(4) 云信26号的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针对交易所的问询函而出具的《说明函》;

(6)云信26号的委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爱建信托-昱赐1号事务管理类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针对交易所关注函的内容出具的确认函。 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能通过公司取得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昱赐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顾问合同》、投资顾问昱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

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

资管理运作发出投资建议。投资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即为本信托项下委托人认可的投资建议。受托人仅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查,并有权拒绝不符合信托文件要求的投资建议。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就信托财产采取上述管理方 式,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和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委托人与收益人的权利义务

5、委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 决权的,该相关权利归属于委托人,由委托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委托人自愿承担由委托 行行使投票表决权带来的一切后果。......" 依然的,然时天秋初归属了委托人,由委托人自行行使农侨秋,委托人自愿事但由委托 行行使投票表决权带来的一切后果。...." 经核查,委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云信26号的资金并非自有资金,系由

· '八、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 6.信托计划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需要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夷决权的。由

(1)结合信托计划相关投资决策合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策略及投资指令的相关),补充说明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投资决策权及未将其认定为该信托实际

因及合理性; (3)说明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及实际控制人并充分论证认定依据。请律师

1、台口信托口划而天汉贝庆采口约宗教(巴伯巴小阪)又须采帕及汉汉贝相子的"在关约",补充说明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投资决策权及未将其认定为该信托实际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华鑫信托于2018年6月19日回复公司的《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信托计划情况 说明》称"该项目委托人指令权人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令权人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令权人,以本信托计划的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指令权对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出具投资指令,费率为0.2%;"及《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合同编号:华鑫集信字2017492号)(以下简称"《华鹏66号信托合同》")第八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中的相关约定提到:"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聘请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令权人为 本信托计划提供山具投资建议的服务,知晓并认可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与之签订《委托人 指令权人服务协议》。更换委托人指令权人需全体委托人及受托人一致同意。"同时、根据 投资顾问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本正")出具的《确认函》、委托人林旭 勇出具的《确认函》及受托人华鑫信托出具的《确认函》,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 为常州本正、常州本正具备投资决策权。公司前次回复时,对"实际表决权"的理解为相关 方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的投票表决权,因此未将常州本正认定为该信托实际控制人。 2.补充设财管理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信托合约中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是否仅对 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及未将其认定为该信托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4.1.1 有权依暇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 141.1 有权依照本台问时约24.40以后15百座式。 141.2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 141.3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在信托财产中享有优

14.1.5 如本信托计划触及平仓线,且B类受益人未按约定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或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不足以使预估信托单位净值回到预警线之上,则受托人不再接受委托人指令权人买人证券建议。直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可逆的平仓处理。 14.1.6 如委托人指令权人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受托人有权解除委托人

14.1.8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14.2.6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委托人指令权人由全体委托人认可,委托人自愿乘担信托投资风险。
14.2.7 受托人保证其与B娄受益人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4.2.8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华鑫信托是否仅对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华鹏66号信托合同》第八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中的相关约定提到:"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受托人指令权人的投资建议、信托文件等的规定和约定进行管理。"及"8.3.1 委托人指令权人根据信托文件及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化及系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权及系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权及系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和定。资析、经根据条系并、机会权人用息的税务建议进行

14.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

权人服务协议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的规定、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交易。如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的规定、受托人将拒绝执行投资建议内容。"根据以上的条款,可以认为:华鑫信托仅对常州本正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3)未将华鑫信托认定为该信托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综合上述问题(1)及问题(2)的问复,华鑫信托仅对常州本正投资指令进行形式审查,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的规定,华鑫信托将根据常州本正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交易。华鑫信托并不具有投资决策从,故未将华鑫信托认定为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信托计划的实际控制人。3 论即该信托计划的股资法验规以同量方及实际控制人。 3、说明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及实际控制人并充分论证认定依据。请律师就

3、记时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及实际控制人并允分论证认定依据。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综合上述问题1、问题2的回复和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常州本正出具的《确认函》及受托人华鑫信托出具的《确认函》,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为常州本正。根据《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常州本正出具的《确认函》,常州本正实际控制人为夏骁。 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说明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及实际控制人并充分论证认定依据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要求公司提供华鹏66号的信托文件、相关方的确认函等文 件,并已取得如下文件。 (1)受托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与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旭勇签署的《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文件》; (2)受托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令权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

(3)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令权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的章程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核查的内容及结论

(5)受托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6)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令权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未能通过公司取得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取得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签署的《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

(三)核量的内容及结论 受托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与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旭勇签署 的《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文件》约定: "第二条 信托目的 …… 受托人经全体委托人同意聘请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 令权人,并与之签订《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委托人指令权人为本信托计划提供出具 投资建议的服务,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提供的投资建议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国际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等,并通过自身和委托人指令权人的专业管理谋求信托财产的应定增值。 — 委托人指令权人为本信托计划提供出具投资建议的服务,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信托财产的运用和管理。

8.3.1 委托人指令权人根据信托文件及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投 资建议。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的规定,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交易,如投

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的规定,受托人将拒

知是以内存也及而长法中伝统、信托文件及委托人指字权人服穿协议的规定,支托人特拒绝执行投资建议内容。..."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约定: "第二条 委托人指令权人的权限 2.1 按照信托文件约定 不定作为 最大化为目标,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指令权对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出具

23 田方应负责审核了方出目的投资指令具不符合信托文件的抑定 指令如果在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并不违反投资限制的,由方应严格依照乙方的投资指令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操作。委托人指令权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与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不符的,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委托人指令权 人应对投资指令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后方可执

根据上述《信托计划文件》及《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令权人,以本信托计划的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代表全体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指令权对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投资指令;投 资指今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的规定, 受托人生 页值可符合不过及帕六医中运线。由记文中区类社公司可较入版对规划的规划。 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根据委托人指令权人出具的投资建议进行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 交易,即根据上述约定,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华鹏66号投资决策权的归属方。委托人林 变托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指令权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 亦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为华鹏66号的委托人指令权人、代表全 办分别出具《确认图》,确以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为产鹏的专的委托人指令权人,代表生体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指令权对该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向受托人出具投资指令,为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归属方;在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亦系上述信托计划的真正投资决策方,与相关合同的约定相符。 鉴于无法取得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前提下,根据上述《信托计划文件》、《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第州本止投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915102161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101-1号常发商业广场5-2502号					
法定代表人			徐玉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3日					
营业期限	至2034年2月12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骁	400	40		
	2	张磊	200	20		
股权结构	3	朴永顺	200	20		
	4	王燕	100	10		
	5	姚荣华	100	10		
	总计		1,000	100		

关于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本所律师虽然已取得常州本正投资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确认函》,但鉴于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上述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在无法取得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对关于公司股东会决策状 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与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之间的关 系等事实的确认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已取得的上述材料,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常州本正投资 条寺事实的确认的情况下,根据自制已取得的工处材料,争所律则无法则从布加马正这只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鉴于无法取得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根据现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委托人指令权人服务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前提下,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双归属方为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如上方法,根据自由

前已取得的上述材料,本所律师无法获知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策状况 即口取得时过上级村外,外所伴则尤远然对非洲外上设设有导致之间的放水云伏界状况。成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股东与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之间的关系等情况,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常州本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定制人。 问题四、你公司回复中未披露光大信托·金石1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光大金石")与投资决策相关内容,请你公司结合光大金石相关投资决策的合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策略及投资指令的相关约定): (1)补充说明光大金石的信托投资指令的发出人、投资决策过程、受托人、受托人投资法定时经验与程度。

(1)补充说明光大金石的信托投资指令的发出人、投资决策过程、受托人、受托人投资决策过程的参与程度; (2)补充说明是否聘请投资顾问,如是,披露与投资顾问相关的合约条款内容,并说明 投资顾问是否为该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方和实际控制人 3)说明信托计划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及实际控制人并充分论证认定依据。请律师就上 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品。. 根据光大兴陇回函.相关问题问复如下:

说明光大金石的信托投资指令的发出人、投资决策过程、受托人、受托人投资决策过 按照全体委托人的意愿,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有权根据信托

按照全体变化人的层影。变化人分争信估TT划時頃投现映門,及双映門時份取取區间TT 文件以及投资顾问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提供相应的投资顾问服务并出 具投资建议。受托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亲自向证券经纪商下达交易指令。有关投资建议出具的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另 行签署投资顾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管理运用游程如下; (1)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出具满足如下条件的投资建议; 投资建议是投资顾问对信托计划财产出具的包括交易标的的品种和名称、交易方 向、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区间、交易时间区间等全部或部分要素的具体投资运作建议。 B 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的方式。 a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场内交易出具投资建议,投资顾问应通过受

F 信托计划触发终止条款。

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托人专用网上系统发出 当受托人专用网上系统出现无法进行正常工作的情形时 投资原 问应通过传真或本款下述约定的方式出具投资建议,并在传真发出后立即与受托人指定人 员进行电话确认。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外的其他投资建议,投资顾

同应通过传真方式或其它双方认可的方式出具投资建议。 的 如遇特殊情况,投资顾问可采用录音电话或受托人同意的其它方式出具投资建议, 但应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投资建议补发给受托人。如果录音电话或以其他方式出具 的投资建议内容与传真或电子邮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录音电话或以其他方式出具的投资建 以表 9各79年。 C 投资顾问以传真、电子邮件、录音电话或受托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出具投资建议,应为

停牌或交易所休市等原因导致投资建议无法执行,则投资建议自动失效。 停醉或交易所怀中寺原因等致投资建议无法执行,则投资建议自动失效。 (2)受托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核,仅审审核投资建议是否按照指定格式填写相关要素,受托人不进行实质审查,投资顾问有义务确保投资建议合法合规及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全体委托人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受托人保留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有疑义的情况下拒绝执行投资建议的权利。由于系统和交易故障、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风险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未能执行全部投资建议、受托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3)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相应形

(3) 文元人行政、张明四大公平占成及举合问场定列,及风阙问的功义员建议近门相应办式审核,并可拒绝违法违规,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包括监管机构每日付等)、公平交易的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议,但受托人不承担因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不合法合规而带来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因市场情况、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监管机构要求(包括监管机 构窗口指导)导致受托人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 (4)如出现如下任何情形,受托人有权在投资顾问未出具投资建议的情况下处置并变

现信托计划财产: A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信托计划财产总值变动 等因素导致信托计划的财产管理运用不符合法律或本合同的规定。 B 风险监控指标。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且劣后委托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 。 C 根据法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信托计划必须变现全部或部分信托计划财产,并且

投资顾问经受托人通知后未能及时出具投资建议。 D 信托计划财产中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信托计划费用、税费或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等項及表明明認见。 根据信托合同12.11 "管理运用流程"第(1)-(4)点,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出具满足一定条件的投资建议,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相 应形式审核。根据信托合同122 "管理运用方向",在风险监控指标。触及预警线或止损线且 劣后委托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等上文"问题1"的回复第(4)点A-F所

列示的情况下,受托人在投资顾问未出具投资建议的情况下可处置并变现信托计划财产 综上,在信托计划正常运作中,投资顾问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水策权归属方。根据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东莞市简道投资管 资决策权归属方。根据东莞市简道 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淑媛。

TXIII的及员决策力。 L说明信托计划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及实际控制人并充分论证认定依据。请律师就上述

说明信托计划投资决策权归属方及实际控制人并充分论证认定依据。请律师就上述事 ·(一)核查程序 为回复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要求公司提供金石17号信托文件、相关方的确认函等文件,

并口取得加下文件: ) 受托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阻责任公司与委托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卓鹏分别 (1)文化人元六兴阳古北有限页住公司与安化人相同银行和放行程限公司、土早期分别签署的《光大信托·金石1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包托计划文件》;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光大 信托·金石1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投资顾问合同》; (3)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函; (4)投资顾问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无法通过公司取得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王卓鹏出具的确认函。 正早期口泉的明以图。 本所律师对上述已取得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核查的内容及结论

(一)《运动形》针及结论 受托人光大兴险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委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卓鹏分别签署 的《光大信托·金石1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文件》约定: "第三部分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 按照全体委托人的意愿,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有权根据信托 文件以及投资顾问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提供相应的投资顾问服务并出 实件以及投资顾问合同的约定,对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提供相应的投资顾问服务并出 具投资建议。受托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主决策,并亲自向证券经纪商下达交易指令。有关投资建议出具的具体事宜,以受托人与 投资顾问另行签署投资顾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第12条 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

12.11管理运用流程

(2) 受托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宙核,仅宙核投资建议是否按照指定格式填写相关要 (2)受托人对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核。仅审核投资建议是否按照指定格式填写相关要素。受托人不进行实质审查,投资顾问有义务确保投资建议合法合规及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全体委托人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受托人保留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有疑义的情况下拒绝执行投资建议的权利。由于系统和交易故障。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风险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未能执行全部投资建议,受托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3)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相应形式审核,并可拒绝违法违规,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包括监管机构窗口指导),公平交易的规定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议,但受托人不承担因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不合法合规而带来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因市场情况、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监管机构要求(包括监管机构窗口指导)导致受托人无法全部或部分执行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光大信托·金石1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投资顾问合同》约定: "62 投资建议发送、确认、执行的总体原则 02.16人使民权区、1987年的,1987

易。如投资建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将拒绝执行投资建

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作为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负责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为 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归属方;在上述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其亦系该信托计划真正的投资 决策方 与上述合同的约定相符

鉴于无法取得委托人王卓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在无其他相 反证据的前提下,根据上述《信托文件》及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 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为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24359G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2号粤丰大厦办公1101B-C号								
	法定代表人	曹淑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NX1X5019	1	曹淑媛	1,000	100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									
函》,曹淑媛为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位 1、   K 工 工 注 的 组 丢 红 【 工 占 的 和 文 织 仁 肌 八 去 四 八 三 山 目 的 和 子 难 】 录。 积 3									

综上,鉴于无法取得委托人王卓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确认函,根据现有的《信托文件》及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在无其他相反证据的首

提下,上述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归属方为东莞市简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信托计划 策权方面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淑媛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